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
專業必修（7學分）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民法總則 (總則及概要擇一修習)	法律 共同	4		消費者保護法	法律	2	
民法概要 (總則及概要擇一修習)		2		消費者行為	企管	3	
		3					
		6					

專業選修（至少8學分）
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法律	4		消費者保護法與現代社會	通識	2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法律	2		消費合作與市民生活	金融	2	
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	法律	2		經濟學	經濟	3	
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	法律	2				4	
民事訴訟法	法律	3, 3				6	
消費者行為研究	企管	3		企業社會責任	金融	3	

合計

專業必修 7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 \geq 15 學分

注意事項：

112.11.08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：必修 7 學分+選修 _____ 學分 \geq 15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

